

关于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清能 01

债券代码  
18530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清能 01	185306.SH	2022-03-11	2025-03-14	5.27	5.00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 二、重大事项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了《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能集团”）就近日关于股东拟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拟挂牌转让股权的情况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近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99%股权）。

2022年4月，清能集团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召开，审议《关于中国长

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清能集团42.99%股权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股东代表应到3人，实到3人，代表100%的有效股东表决权。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会议的规定。经审议，决议同意长江电力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清能集团42.99%股权。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阶段股权转让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 三、特别提示

如投资者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烦请于《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联系中信建投证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邬浩、邓天行、李路辉

联系方式：010-65608486、010-86451469、010-86451754

联系邮箱：wuhaozgs@csc.com.cn、dengtianxing@csc.com.cn、liluhui@csc.com.cn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清能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清能01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清能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

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